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 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7 日

揭阳市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婴幼儿乳粉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我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

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4〕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把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食品安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的首负责任。坚持标本兼治、强化监管、综合施策,通过严把准入关、严打违法违规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婴幼儿配方乳粉长效监管机制和社会共管共治格局,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有效监管,全面提高全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确保辖区内婴幼儿乳粉的食用安全有效。

二、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 严把准入关。参照药品管理的措施,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全面实施《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检查审核。依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版)》要求,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再审核再清理工作,对经停产整顿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予以淘汰。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制度。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建和扩建项目的核准后监管。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许可管理,严格审核经营条件,在食品流通许可项目和注册登记项目中实行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

(二) 落实企业首负责任。

1. 落实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参照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要建立内部质量安全管理制，设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明确岗位质量安全规范、质量安全责任。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受权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质量安全受权人全权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质量安全管理人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要求，并实行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

2. 落实产品管理责任。奶畜养殖者和奶站要全面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制度，严格饲料、兽药的科学使用和管理。奶站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要严格执行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制度和不合格生鲜乳主动报告及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生鲜乳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生鲜乳流入市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自建自控奶源，对原料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等实施批批检验，确保原料乳（粉）质量合格。任何企业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使用除牛、羊乳及其乳粉、乳成分制品（包括乳蛋白、乳糖等）以外的其他动物乳和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应当购入和销售经监管部门批准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和列入监管部门公示目录的合格产品，严格执行向供货者索票索证制度。

3. 落实产品质量检验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对产品出厂实施全项目批批检验。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出口商或其代理商和进口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备案。进口报检时，进口商必须提供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检测报告，并严格执行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保证其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省外、市外企业生产或省外口岸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入我市销售的，生产企业、进口商或经销商必须提供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

4. 落实先行赔偿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和进口商必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赔偿。探索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强化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

1. 加强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奶畜养殖的规范指导和技术培训，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准入和资质审核。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监管，强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督执法。重点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生产过程记录、备案制度、检验能力的查验考核。加大对包装、标签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标签标识。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抽样检测。开展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专项执法检查 and 监督抽检，严格监督经营单位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宣传监管。进一步健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单位“黑名单”。探索建立强制性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建立以赔付为核心的社会制约机制。

2. 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严格实行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注册管理，严禁未注册企业向境内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对进口报检时产品距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予受理。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严格落实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备案和中文标签标识管理。在国家质检总局统一部署下健全完善进口商信用档案，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单位“黑名单”。

3. 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流通许可管理，严格审核和许可。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要求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对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

过期、变质婴幼儿配方乳粉，要立即停止经营、登记造册，并依法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等处置措施，严禁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4. 强化监督抽检和监测评估。建立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和定期监督抽检制度。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应覆盖全部企业、全部品种，抽检标准、程序和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卫生计生部门要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政府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检验能力和水平，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四）构建共管共治机制。

1. 加大惩处力度。始终保持严惩重处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将打击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关口前移。严厉查处倒卖和非法收购不合格生鲜乳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生鲜乳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以及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等违法行为，以及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仿冒知名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商标、特有包装装潢和伪造产地等虚假表示、虚假宣传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罚情况和结果。

2. 建设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溯源系统。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流通企业应建立电子台帐并与溯源系统对接，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来源、生产关键工序或关键点信息，以及产品出厂全项目、原料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等批批检验数据信息的互联共享。进口商进口、省外、市外企业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入我市销售的，进口商、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必须将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检验数据录入溯源系统。

各监管部门要及时对企业提供数据进行抽检和复核确认。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溯源系统通过多种互联网终端发布,同时供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查询,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全程可追溯和社会共同监督。

3. 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督,畅通投诉渠道,落实有奖举报,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核查处置媒体和消费者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捏造虚假信息造谣惑众行为。推动乳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引导市场消费等方面工作,支持消费者协会、科技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知识和婴幼儿喂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媒体开办食品安全科普类专题栏目。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负总责,要组织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

(二) 明确职责分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和流通许可管理、质量抽检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加强行业管理,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犯罪行为。农业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监管,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证和运输车辆准运证明的监管。外经贸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奶粉进口企业自动进口许可工作。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配合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工商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注册登记以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监

管。质监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包装材料、容器、生产经营工具等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出口环节监管。海关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进口环节监管，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商及代理商进行备案审核，查处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财政等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

（三）完善保障措施。加大扶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发展力度，通过财政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形式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进一步增加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投入。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检验检测和电子信息化管理等技术支撑的经费保障。

（四）规范信息发布。各部门要建立畅通的联络和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按规定程序发布信息。未经国家专门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复核，不得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检验检测结果等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附件：揭阳市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揭阳市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 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曾瑞如 副市长
- 副组长：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黄伟忠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市食安办主任
- 成 员：方义生 市发展改革局调研员
- 刘小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王 耿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 严俊江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杨隆重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 陈展雄 市外经贸局调研员
- 林海明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 卢报昌 市工商局副局长
- 林练惠 市质监局副局长
- 李春贤 揭阳海关副关长
- 姚坤荣 揭阳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